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的（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5 年咨询受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咨询受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5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 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我单位不适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_(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和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我单位不适用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我单位不适用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XX 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 1 名称)，_____(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我单位不适用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

章）： 日期：

我单位不适用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 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B3S[2025]26 号

项目名称：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2025年咨询受理服务采购项目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65419462947240301803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30785201040016771	收款方	账号	30785801040006050
	户名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户名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 舒克兵团分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 舒克唐王城南路支行
金额（小写）		57600.00	金额（大写）		伍万柒仟陆佰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30785250800000939
交易时间		2025-02-07 12:13:50	会计日期		20250207
附言		投标保证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5 年采购项目）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2025-02-07



2.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078520104001677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952000789102

2023年10月26日


1

3. 投标文件签署、名称:

确认声明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王军' (Wang Jun) in seal script.

投标人名称（签章）：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5 日



4. 实质性响应

致：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与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5 年咨询受理服务采购项目、B3S[2025]26 号（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对以下事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

(1) 关于服务人员职责承诺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标的名称	咨询受理服务	咨询受理服务	
2	★计量单位	月	月	
3	★数量	12	12	
4	★（1）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确认结果前，属于空档期，在此期间因本项目所涉及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本次招标确认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确认结果前，属于空档期，在此期间因本项目所涉及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本次招标确认的中标（成交）我公司据实支付。	
5	★（2）服务（实施）的地点（范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6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结束后，先行支付当月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相关费用。进入次月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交上月已支付费用的有效单据，作为	我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先行支付当月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相关费用。进入次月后，我公司需提交上月已支付费用的有效单据，	

		申请政府资金拨付的依据。采购人将依据这 些单据审核并拨付相应的资金。	作为申请政府资金拨付的依据。采购人将依据这 些单据审核并拨付相应的资金。
7	★（4）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需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制度、流程等，以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并严格按照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服务质量标准：需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制度、流程等， 以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并严格按照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8	★11. 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40 人，普通话标准，年龄 40 周岁以下，学历大专 以上（全日制）、五官端正、口齿伶俐、男女不限、民族不限。	★11. 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40 人，普通话标准，年龄 40 周岁以下，学历大专 以上（全日制）、五官端正、口齿伶俐、男女不限、民族不限。	★11. 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40 人，普通话标准，年龄 40 周岁以下，学历大专 以上（全日制）、五官端正、口齿伶俐、男女不限、民族不限。



(2) 关于报价承诺情况

我公司若有幸中标，我公司为本项目报价包括了与本次服务外包相关的全部费用，不另向采购人收费。



(3) 关于本项目商务承诺情况

★(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确认结果前，属于空档期，在此期间因本项目所涉

及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本次招标确认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

★(2) 服务(实施)的地点(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结束后，先行支付当月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等相关费用。进入次月后，中标供应商需提

交上月已支付费用的有效单据，作为申请政府资金拨付的依据。采购人将依据这

些单据审核并拨付相应的资金。

★(4)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需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制度、流程等，以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并严格按照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4) 关于本项目技术要求

★11. 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40 人，普通话标准，年龄 40 周岁以下，学历大专以上(全日制)、五官端正、口齿伶俐、男女不限、民族不限。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咨询受理服务	月	12	否	其他咨询服务	C20039900

5. 投标报价

确认声明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投标文件报价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无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王军

6. 虛假材料

确认声明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7. 联合体情况

确认声明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同时无项目分包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8. 投标保证金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65419462947240301803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30785201040016771	收款方	账号	30785801040006050
	户名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户名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 舒克兵团分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 舒克唐王城南路支行
金额 (小写)	57600.00		金额 (大写)	伍万柒仟陆佰元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30785250800000939	
交易时间	2025-02-07 12:13:50		会计日期	20250207	
附言	投标保证金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5 年采购项目)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2-07



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围标串标情形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四、本单位已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B3S[2025]26 号

标段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承诺函

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5 年咨询受理服务采购项目、B3S[2025]26 号（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无以下行为：

- 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 投标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投标人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上述行为或事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5 日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承诺函

我公司参与 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5 年咨询受理服务采购项目、B3S[2025]26 号（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无以下行为：

1) 投标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上述行为或事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05 日

